

## 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 115 年度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輔導團體評選補助作業規範

#### 一、 依據

依據農業部漁業署核定之 115 年度「強化產銷履歷與驗證水產品輔導管理」計畫辦理。

#### 二、 目標

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持續推動產銷履歷相關驗證工作，透過漁民(業)團體協助養殖戶處理相關事宜，以發展產銷履歷驗證制度。

#### 三、 補助對象

以有意願擔任輔導養殖戶產銷履歷驗證相關事宜之漁民(業)團體(以下簡稱輔導團體)，並以補助 23 處為原則，擇優給予補助。

#### 四、 申請期間及方式

(一) 申請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輔導團體，應於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8 日止，填寫並檢附下列相關文件，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1. 產銷履歷輔導團體申請表(附表 1)。
2. 合法立案相關證明文件(可附影本)。
3. 參與產銷履歷制度相關實績附件。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經彙整申請資料後，於 115 年 3 月 25 日前函送本會(地址：10065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89 號 3 樓之 5)」，辦理評選相關事宜。

(三) 申請表之格式，請至本會網站「<https://www.aquadf.org.tw/>」之最新消息下載，或向本會索取填報。

#### 五、 評選方式

由本會邀請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及學者等共 5 人，組成評選小組，並依下列規定辦理評選後，提出受補助名單，並送漁業署備查後，通知申請之團體評選結果。

(一) 評選小組依評選標準(附表 2)進行評選。

## 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二) 前揭評選結果並採序位法，決定補助優先順序名單。

### 六、經費補助

依據年度核定計畫書、各輔導團體提出之輔導規模與需求，並參酌評選結果進行統籌調整。各項經費核銷處理，悉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規定辦理，其補助項目如下：

(一) 臨時人員聘任費用：依各輔導團體實際提出之輔導規模(如預計輔導件數等)，評估核給臨時人員聘任員額與費用。

(二) 產銷履歷資料登錄與輔導驗證作業費（以下簡稱作業費）：作業費單價以每件 4,500 元為原則，實際撥付之作業費單價，將根據各團體輔導規模、產業實際需求及計畫核定金額進行彈性調整。核發作業應以當年度核發之產銷履歷證書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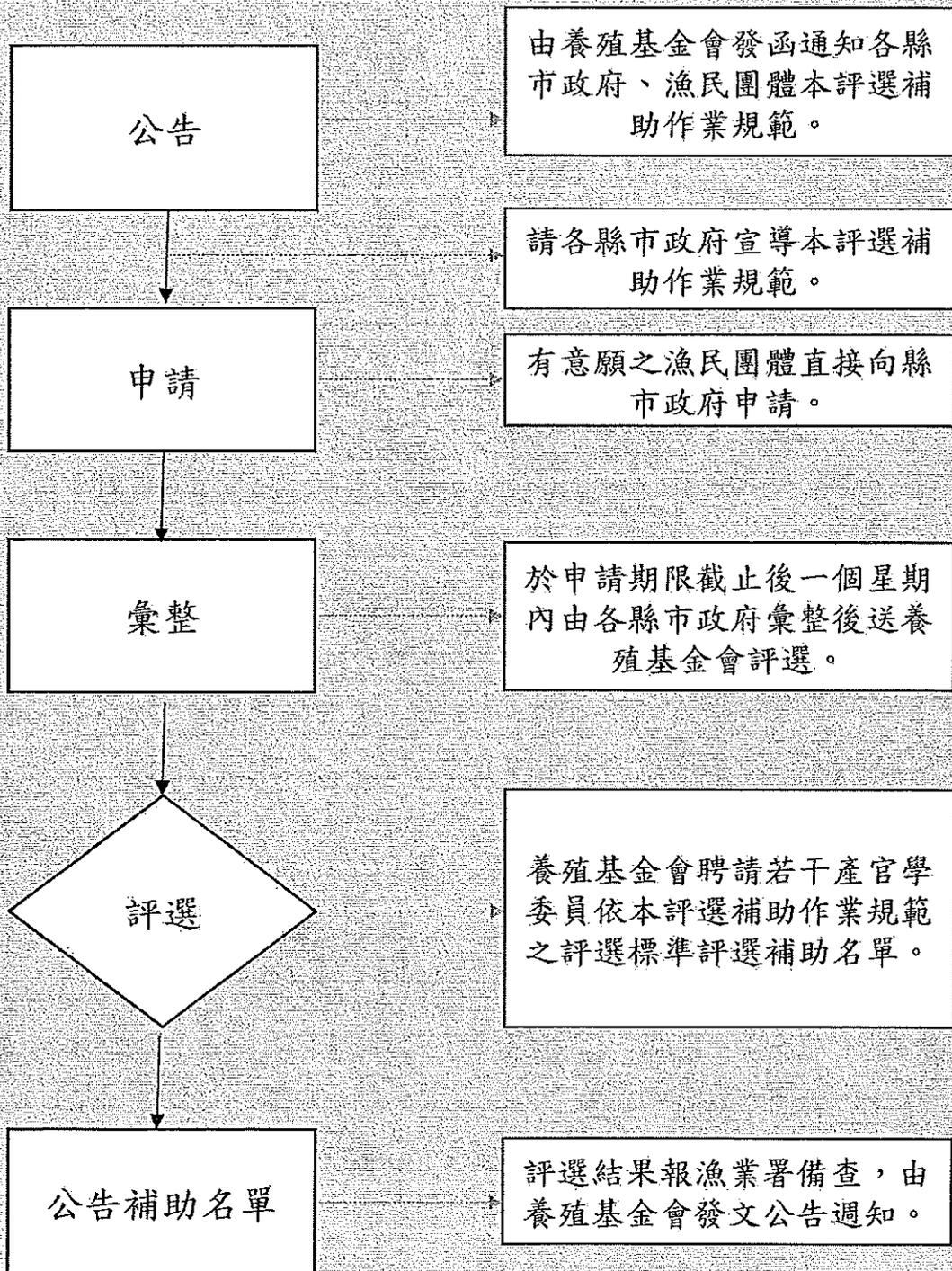
(三) 產銷履歷宣導教育訓練費：採按場次審核後撥款，每場次補助新臺幣 20,000 元，申請時應檢附當年度教育訓練公文通知(或正式函文)、課程表及參訓人員簽到單作為核發依據。

### 七、其他注意事項

(一) 補助名額將依計畫實際核定金額進行調整。

(二) 補助名單將函文通知各縣市政府及申請之漁民(業)團體，並公布於本會網站(<http://www.aquadf.org.tw/tadf/>)。

「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輔導團體評選補助作業規範」  
評選補助作業流程





## 產銷履歷輔導團體申請表

申請年度：

受理編號：

團體名稱				立案編號	
聯絡地址					
e-mail					
負責人		職稱		聯絡人	
社(會)員人數		社(會)員養殖面積(公頃)		聯絡電話	
____年度預定輔導戶數	初次戶：__戶；展延戶：__戶；追評戶：__戶				
預計辦理業者推廣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預計辦理__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產銷履歷制度之認知度					
輔導戶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曾經參與 112年，輔導總戶數：____； 113年，輔導總戶數：____； 114年，輔導總戶數：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首次參與				
參與產銷履歷制度 相關實績	<input type="checkbox"/> 是，過去協助銷售實績(請簡述辦理情形，並檢附相關資料以資證明)。 <b>【說明】：</b> <input type="checkbox"/> 否，首次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有受過產銷履歷相關教育訓練之專人協助推廣(請檢附該專人之基本資料及曾經受訓相關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無受過產銷履歷相關教育訓練之專人協助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是，曾經辦理產銷履歷相關宣導工作(請簡述辦理情形，並檢附相關公文或圖文以資證明)。 <b>【說明】：</b>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曾辦理。				
●參與本次計畫之規劃(預期效益)請摘要敘述					
是否同意公開受補助資料(如：申請者姓名、農產品經營業者及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檢附文件或資料(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合法立案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過去辦理產銷履歷輔導工作相關證明文件。			

## 注意事項：

- 申請團體經評選成為本年度輔導團體後，需依漁業署及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辦理產銷履歷相關資料彙整及產業輔導。
- 以上填寫資料皆屬確實，若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其法律責任。
- 受理編號為縣(市)政府以序號三碼之流水號進行編寫(例：001)。

申請團體戳章：\_\_\_\_\_

申請日期：

以下由縣(市)政府填寫：

受理單位：\_\_\_\_\_縣(市)政府

檢附文件清單	是否檢附	檢付 件數	備註
1.合法立案相關證明文件(以上資料需為有效期限內，可附影本)。	□是 □否		
2.過去辦理產銷履歷輔導工作相關證明文件。	□是 □否		

收件戳記、日期
---------

茲收到 \_\_\_\_\_ (單位)

【產銷履歷驗證輔導團體申請表和附件各一份】

收件戳記、日期
---------

※為保障申請人權益，本聯請保存至少6個月以上，以便日後查考。

## 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輔導團體評選補助作業規範 評選標準

- (一) 本會邀請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及學者組成評選小組，依下列審查項目評分並採序位法排序。
- (二) 審查項目與配比權重，說明如下：

### • 輔導團體

審查項目	說明	配比權重 (%)
一、申請表資料	● 確實查填表單並檢附相關文件(少一項扣5分)	10
二、參與產銷履歷 制度相關實績	● 所轄繼續產銷履歷驗證戶數(展延查驗戶、追蹤戶及驗證規模總計)	25
	● 所轄初次查驗產銷履歷驗證戶數(初次查驗戶及驗證規模總計)	25
三、配合漁業相關 政策	● 協助辦理漁業相關政策之配合度(含去(114)年度輔導團體考核結果評分)	40
總分		100

※備註1：參與產銷履歷制度相關實績部分，所轄產銷履歷戶數未達10戶者恕無法受理補助

※備註2：初次查驗產銷履歷驗證戶，係指首次取得產銷履歷驗證且無驗證通過紀錄者。

